編號	: ()-(
----	-----	-----

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:特殊需求幼兒課程的規劃與輔導」-下午場

一、依據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

1090119634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:

(一)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知能,精緻本市學前特殊教育

(二)幫助老師了解如何設計有關情障孩子的活動與遊戲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:請洽三民幼兒園主任,電話 03-5326345-24)

五、研習地點: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

六、**参加對象**: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:110 年 8 月 7 日(星期六)-下午場

八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:

- 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, 共計50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:開課前1週前完成報名手續(開放報名為:7月1日~7月31日),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 結果,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,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 假。研習當天遲到20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,遲到30分 鐘者,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:

- 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,若尚有名額,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,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,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:

下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	宇寧身心診所臨 床心理師
13:00~16:00	【特殊需求幼兒的情緒問題如何處理】 課程大綱: 1.情緒障礙類的幼兒情緒問題的表 徵 2.了解情緒問題的來源與發展 3.情緒行為問題的處理原則 4.案例分析與討論	謝明慧	宇寧身心診所臨 床心理師

編號:()-()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:

謝明慧

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兼任講師 基隆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巡迴輔導 心理師 經歷: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臨床心理師 林口長庚醫院兒童 早療中心臨床心理師 成大附設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軍松山醫院精 神科臨床心理師

※講座邀請注意事項:

- 1.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,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,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。
- 2.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,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,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。
- 3. 有關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」,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 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,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。(全民勞教 e 網 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s.php)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: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

- (一)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,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,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,於上課中亦請勿滑 手機,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,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,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,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,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,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